

名称	事项	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 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8.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9.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 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10.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囤挖出库等 11.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 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2.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经发科创局	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三条。